

第一金人壽

美樂悠

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美樂悠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7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
第1130000049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提前給付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www.firstlife.com.tw

官方網站

宣告利率查詢

金融友善
服務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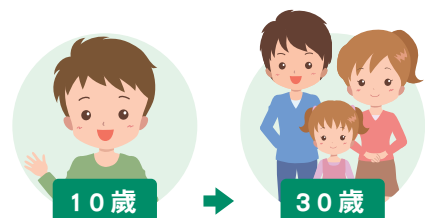
即時多元服務 盡在e指通

Download on the
App Store

GET IT ON
Google play



投保範例 - 成家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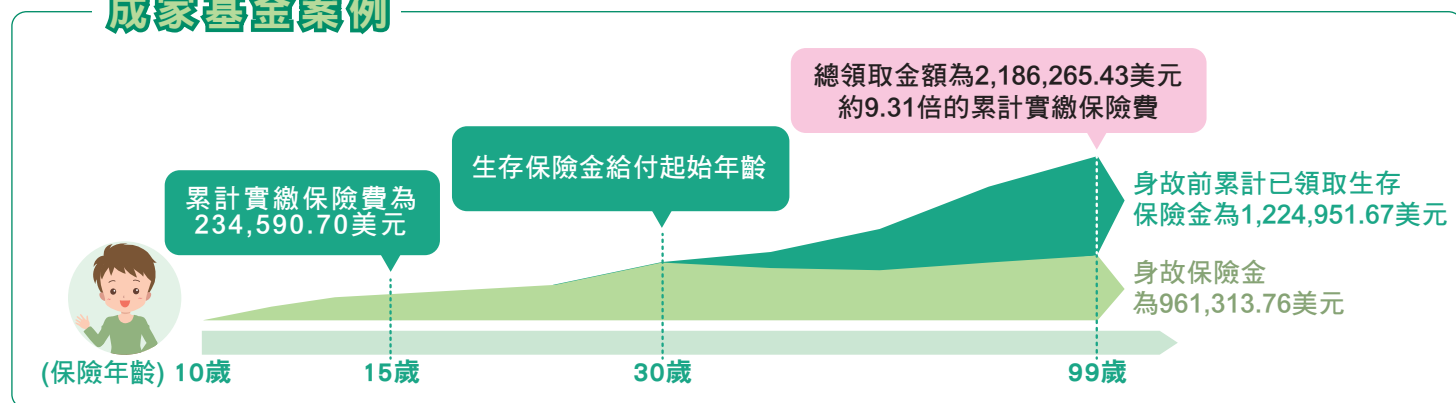
- 10歲美小弟投保基本保險金額20萬美元，繳費期間6年期，原始年繳保費為41,660美元(不含保費折扣)
- 生存保險金給付起始年齡：30歲；選擇「年給付型」生存保險金
- 折扣後保險費為40,410美元(繳費方式為首期匯款、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享1%折扣及高保費折扣2%)
- 假設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4%為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第1-6保單年度以「抵繳應繳保險費」，第7保單年度(含)以後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為例：

計價幣別：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			總保險金額(含增額繳清)(預估值) (假設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均為4%)			
			身故/ 完全失能 保險金	生存保險金 (年給付型) (註3)	解約金	身故/ 完全失能 保險金	生存保險金 (年給付型) 合計值 (註3)	生存保險金 (年給付型) 累計值	解約金
1	10	40,410.00	45,182.00	-	17,840.00	45,182.00	-	-	17,840.00
2	11	80,463.30	120,384.00	-	47,520.00	120,384.00	-	-	47,520.00
3	12	119,922.90	197,448.00	-	77,940.00	197,448.00	-	-	77,940.00
4	13	158,774.10	276,412.00	-	109,120.00	276,412.00	-	-	109,120.00
5	14	197,001.90	357,352.00	-	159,880.00	357,352.00	-	-	159,880.00
6	15	234,590.70	440,230.00	-	229,400.00	446,833.45	-	-	232,875.50
7	16		451,098.00	-	237,420.00	464,732.44	-	-	244,596.02
8	17		462,232.00	-	243,280.00	483,346.02	-	-	254,392.64
9	18		473,632.00	-	249,280.00	502,695.77	-	-	264,576.72
10	19		485,260.00	-	255,400.00	522,762.87	-	-	275,138.35
20	29		618,450.00	8,000.00	317,500.00	769,683.35	9,854.05	9,854.05	397,096.50
30	39		516,224.00	8,000.00	314,640.00	746,250.46	11,478.83	117,126.05	458,406.54
40	49		444,836.00	8,000.00	309,740.00	747,181.50	13,372.10	242,088.42	525,701.07
50	59		373,416.00	8,000.00	303,180.00	728,982.00	15,578.74	387,667.10	599,485.00
60	69		332,640.00	8,000.00	294,400.00	754,883.87	18,151.26	557,277.61	678,258.06
70	79		298,635.60	8,000.00	284,780.00	787,994.25	21,151.26	754,909.71	764,543.38
80	89		283,968.00	8,000.00	270,400.00	871,159.60	24,651.19	985,225.95	846,078.04
89	98		265,240.00	8,000.00	257,240.00	932,045.53	28,299.53	1,224,951.67	924,045.53
90	99		263,660.00	8,000.00	255,660.00	961,313.76	28,737.23	1,253,688.90	932,576.53

祝壽保險金932,576.53美元

成家基金案例



註1：上表總保險金額為「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合計值，係以包含次一保單年度始生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註2：上表總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99歲時，係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應給付之生存保險金。

註3：上表生存保險金給付(年給付型)之值，係以表示次一保單週年日所領取之生存保險金。

註4：上表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及總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之數值係不包含翌日給付之生存保險金，於應給付祝壽保險金之保單年度係包含祝壽保險金之金額。

註5：本範例係假設未來第一金人壽各月份之宣告利率均以假設宣告利率為4%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之假設情況下之計算結果。本範例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數值僅供參考，不代表未來實際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未來各月份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6：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經濟環境而有波動，以第一金人壽公司網站公告為準。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第一金人壽亦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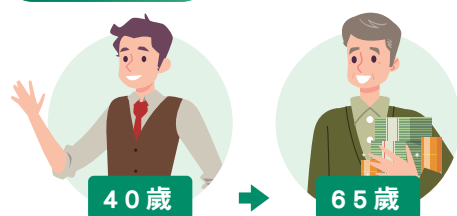
註7：上表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係年度末之數值，故於實際給付時，須以當時計算之數額為準。

※「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第一金人壽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仍生存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減去保險契約預定利率(2.5%)之差值，乘以前一保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金額。「前一保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若低於保險契約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無「增值回饋分享金」。

※「宣告利率」係指第一金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市場利率及第一金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扣除相關費用而訂定。

※保險契約宣告利率將於第一金人壽公司網站公告。

投保範例 - 退休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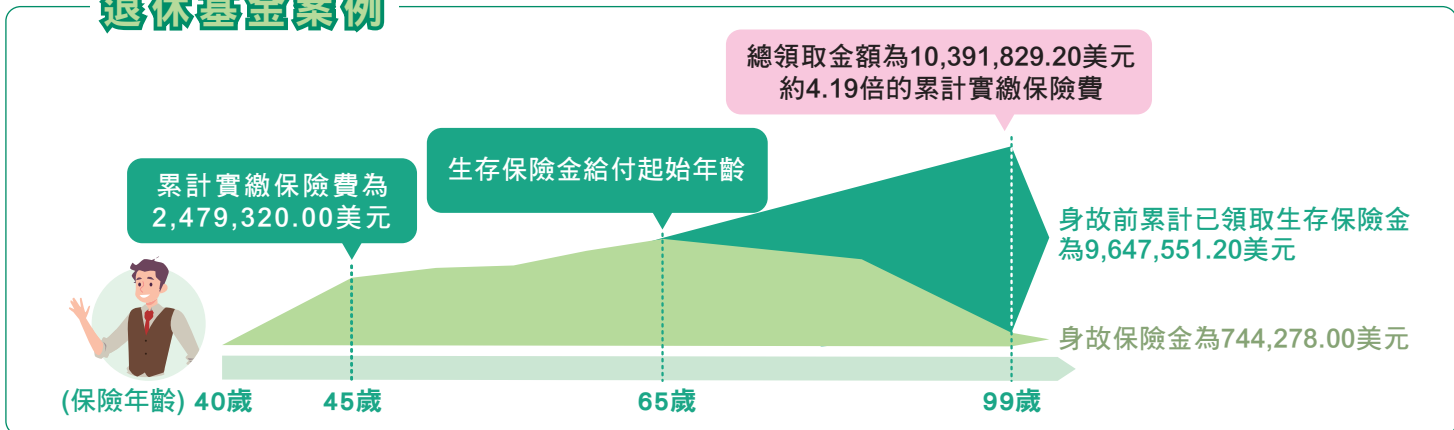


- 40歲美先生投保基本保險金額100萬美元，繳費期間6年期，原始年繳保費為426,000美元(不含保費折扣)
- 生存保險金給付起始年齡：65歲；選擇「月給付型」生存保險金
- 折扣後保險費為413,220美元(繳費方式為首期匯款、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享1%折扣及高保費折扣2%)
- 假設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4%為例，且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皆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計價幣別：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			總保險金額(含增額繳清)(預估值) (假設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均為4%)			
			身故/ 完全失能 保險金	生存保險金 (月給付型) (註3)	解約金	身故/ 完全失能 保險金	生存保險金 (月給付型) 合計值 (註3)	生存保險金 (月給付型) 累計值	解約金
1	40	413,220.00	426,000.00	-	183,000.00	431,121.90	-	-	186,658.50
2	41	826,440.00	914,200.00	-	489,800.00	933,238.22	-	-	503,398.73
3	42	1,239,660.00	1,500,660.00	-	804,000.00	1,542,962.48	-	-	834,216.06
4	43	1,652,880.00	2,101,400.00	-	1,125,800.00	2,176,896.22	-	-	1,179,725.87
5	44	2,066,100.00	2,716,280.00	-	1,649,200.00	2,835,502.32	-	-	1,734,358.80
6	45	2,479,320.00	3,345,720.00	-	2,366,000.00	3,519,820.12	-	-	2,490,357.23
7	46		3,425,800.00	-	2,447,000.00	3,658,128.24	-	-	2,612,948.74
8	47		3,507,420.00	-	2,505,300.00	3,801,462.73	-	-	2,715,330.52
9	48		3,590,860.00	-	2,564,900.00	3,950,276.36	-	-	2,821,625.97
10	49		3,675,840.00	-	2,625,600.00	4,104,418.61	-	-	2,931,727.58
20	59		3,990,720.00	-	3,325,600.00	5,171,383.21	-	-	4,309,486.01
25	64		4,117,850.00	151,200.00	3,593,500.00	5,686,585.92	207,956.04	207,956.04	5,019,623.56
30	69		3,742,310.00	151,200.00	3,252,100.00	5,565,821.38	224,746.56	1,297,559.28	4,909,837.62
40	79		2,659,650.00	151,200.00	2,457,500.00	4,579,707.90	262,833.84	3,749,170.92	4,339,909.71
50	89		1,615,068.00	151,200.00	1,433,400.00	3,185,252.70	308,469.72	6,621,125.64	2,972,796.76
59	98		442,700.00	151,200.00	292,700.00	865,435.70	361,374.00	9,647,551.20	715,435.70
60	99		3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744,278.00	366,639.41	10,014,190.61	377,638.59
祝壽保險金377,638.59美元									

退休基金案例



- 註1：上表總保險金額為「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合計值，係以包含次一保單年度始生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 註2：上表總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99歲時，係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應給付之生存保險金。
- 註3：上表生存保險金給付(月給付型)之值，係以表示次一保單年度所領取之全期生存保險金(即各月份領取生存保險金所得之總額)，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歲時之生存保險金以年給付型辦理，詳細相關約定請參考保單條款。
- 註4：上表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及總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之數值係不包含翌日給付之生存保險金，於應給付祝壽保險金之保單年度係包含祝壽保險金之金額。
- 註5：本範例係假設未來第一金人壽各月份之宣告利率均以假設宣告利率為4%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之假設情況下之計算結果。本範例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數值僅供參考，不代表未來實際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未來各月份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 註6：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經濟環境而有波動，以第一金人壽公司網站公告為準。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第一金人壽亦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註7：上表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係年度末之數值，故於實際給付時，須以當時計算之數額為準。
- ※「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第一金人壽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仍生存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減去保險契約預定利率(2.5%)之差值，乘以前一保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金額。「前一保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若低於保險契約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無「增值回饋分享金」。
- ※「宣告利率」係指第一金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市場利率及第一金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扣除相關費用而訂定。
- ※保險契約宣告利率將於第一金人壽公司網站公告。



保險（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保單條款

項目	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第一金人壽按其身故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二款金額最大者之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 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第一金人壽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二款金額最大者之總和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兩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第一金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自「生存保險金起始日」起，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第一金人壽按下列方式計算並於「生存保險金給付日」給付「生存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歲(不含)之保單週年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時，第一金人壽按年給付型方式給付生存保險金。 一、「生存保險金給付週期」屬年給付型：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乘以按下表對應之生存保險金係數。 二、「生存保險金給付週期」屬月給付型：按年給付型之生存保險金，乘以8.4%所得之金額。 <table><tr><td>生存保險金 起始日</td><td>30歲</td><td>40歲</td><td>50歲</td><td>55歲</td><td>60歲</td><td>65歲</td><td>70歲</td><td>85歲</td></tr><tr><td>生存保險金 係數</td><td>4.0%</td><td>5.5%</td><td>8.0%</td><td>9.8%</td><td>12.0%</td><td>15.0%</td><td>18.9%</td><td>1.5%</td></tr></table> [註1]「生存保險金起始日」係指生存保險金給付起始之日，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5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得於「生存保險金起始日」30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第一金人壽申請變更「生存保險金起始日」為「保險年齡」達30歲、40歲、50歲、55歲、60歲、65歲或70歲之「保單週年日」，但所選之「生存保險金起始日」須晚於申請日30日以上，並不得早於繳費期間屆滿日。且經第一金人壽同意後，自變更後之「生存保險金起始日」起，「生存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改依變更後之生存保險金係數及祝壽保險金係數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及保單條款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之各項保險金亦將重新計算。 [註2]「生存保險金給付週期」係指第一金人壽給付生存保險金之間隔週期，依要保人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指定，分為年給付型與月給付型，要保人得於「生存保險金起始日」30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第一金人壽申請變更生存保險金給付週期。但若若要保人未指定生存保險金給付週期，或指定之生存保險金受益人達2人以上，或「基本保險金額」未達5萬美元者，其生存保險金給付週期以年給付型辦理。	生存保險金 起始日	30歲	40歲	50歲	55歲	60歲	65歲	70歲	85歲	生存保險金 係數	4.0%	5.5%	8.0%	9.8%	12.0%	15.0%	18.9%	1.5%
生存保險金 起始日	30歲	40歲	50歲	55歲	60歲	65歲	70歲	85歲											
生存保險金 係數	4.0%	5.5%	8.0%	9.8%	12.0%	15.0%	18.9%	1.5%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第一金人壽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二之祝壽保險金係數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提前給付保險金 及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繳費期間屆滿後，同時符合下列二款條件者，得向第一金人壽申請「提前給付保險金」，其金額以申請當時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金額的百分之四十五為限，並經第一金人壽審查同意後給付之。 一、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 二、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生命末期」。 第一項「提前給付保險金」最高不得超過十五萬美元，且以給付一次為限。 本保險契約於下列情形之一時，不得申請「提前給付保險金」： 一、已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 二、距保險期間屆滿日未滿一年。																		

分期定期保險金

第一金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若當年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期期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第一金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一次給付予各受益人。

第一金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將被保險人應得之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

投保規則

保單幣別	美元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保險年期	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		
繳費期間 6年期	投保年齡		保額限額(美元)
	0歲-15足歲(不含)以下		0.3萬~35萬
	15足歲(含)以上~74歲		0.3萬~500萬
繳費管道	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 ※首、續期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於新契約投保時須同時檢附保險費繳費授權書。		
繳費折扣	首期繳費方法以匯款、金融機構轉帳，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繳費並同時檢附保險費繳費授權書者，首續期保險費享有1%折扣。		
高保費折扣	年化繳別保險費(美元)		費率折減
	1.5萬 ≤ 年化繳別保險費 < 3萬		1.0%
	3萬 ≤ 年化繳別保險費		2.0%

[註1]本商品無附加附約。

[註3]第一金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

[註2]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之投保規範辦理。

[註4]繳別為月繳件時，首期應繳2個月保險費。

匯款相關費用

項目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保戶繳費	交付保險費、償還保險單借款本息、償還墊繳保費本息、歸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第一金人壽負擔
第一金人壽給付	返還保險費、各項保險金、保險單借款、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解約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一金人壽負擔	第一金人壽負擔	保戶負擔
1.投保年齡錯誤為可歸責於第一金人壽之錯誤，依保單條款約定為第一金人壽退還或給付或由保戶補繳或返還之情形者。 2.第一金人壽提供匯款帳號錯誤而使保戶匯款無法完成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第一金人壽負擔		

[註1]保戶若選擇以第一金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第一金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第一金人壽負擔。

[註2]第一金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第一金人壽網站（網址：<https://www.firstlife.com.tw>）查詢。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

給付選項		抵繳應繳保險費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現金給付	儲存生息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達16歲後	第1-6保單年度(二擇一)			
		第7保單年度起(三擇一)			
	達16歲前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於繳費期間應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辦理。但因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約定向第一金人壽申請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註1]現金給付若給付金額低於一百美元時，則改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註2]選擇儲存生息者，各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契約終止時，由第一金人壽主動一併給付。

※若要保人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時，則第一金人壽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第一金人壽之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第一金人壽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查詢，或電洽第一金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詢問，或至第一金人壽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索取。
- 本商品經第一金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第一金人壽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第一金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第一金人壽美樂悠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7%～最低14%。如須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第一金人壽（免付費電話：0800-001-110）；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或網站（網址：<https://www.first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第一金人壽網站查詢。
- 稅負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負優惠規定。
- 本保險商品由第一金人壽發行提供，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招攬銷售，而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第一金人壽負責。
-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合格銷售資格證件，並提供保單條款供本人參考。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本商品為外幣保單，要保人購買時應注意：
 - 匯兌風險：契約各種款項之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並均須以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要保人或受益人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時將會因匯率之不同產生匯兌上之差異。
 - 政治風險：貨幣的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貨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而影響。
-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下列數值，依被保險人性別，以至少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計算之下列數值：

$$\frac{CV_m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cdot m=1,5,10,15,20$$

說明：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1.59%）

CV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性別	年齡	保單年度末				
		1	5	10	15	20
男性	5	42%	73%	91%	95%	99%
	35	42%	74%	91%	95%	99%
	65	39%	72%	89%	93%	97%
女性	5	43%	73%	91%	95%	99%
	35	43%	74%	92%	96%	100%
	65	41%	72%	90%	94%	98%

※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故投保後提前解約，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15.本簡介係由第一金人壽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之規定為準。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www.firstlife.com.tw

110台北市信義路4段456號13樓 | 電話(02)8758-1000 | 傳真(02)8780-602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 | 電子信箱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

內部審核編號：FL-MP-11300032
版次：113.07